

歐盟與美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瑞士以外，有兩部立法確定了討論的基本框架。歐盟（EU）的《加密資產市場條例》（MiCA）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面適用，此前其關於資產參考代幣和電子貨幣代幣的規定已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開始適用。MiCA 將以單一法定貨幣為參照的電子貨幣代幣，與資產參考代幣以及其他加密資產區分開來。它要求電子貨幣代幣發行人遵守與電子貨幣機構類似的規則，須持有全額儲備並承擔按面值贖回的義務。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取得的牌照可憑“護照”在整個歐盟範圍內為客戶提供服務，而瑞士服務提供商並不享有這一待遇。¹

美國長期以來沒有聯邦層面的穩定幣監管框架。這一局面在 2025 年 7 月發生改變，總統簽署了《指導與建立美國穩定幣國家創新法》，即《GENIUS 法》（GENIUS Act）。該法為支付型穩定幣建立了聯邦制度，要求以現金、存款和短期國債作為儲備，並使發行人接受聯邦或州的監管。該法還賦予持有人在發行人破產時的優先受償權。該法是在一種推崇美元穩定幣、將其視為擴大美元國際影響力之工具的政治氛圍中通過的，而 2025 年 1 月的一項行政命令則禁止聯邦機構推進零售型中央銀行數碼貨幣。²

美歐兩種做法之間的反差對瑞士至關重要。美國鼓勵私人美元穩定幣，將其作為美元影響力的延伸，並已放棄零售型中央銀行數

碼貨幣。歐盟則對穩定幣實行嚴格監管，同時正在籌備數字歐元。瑞士金融中心為來自這兩個世界的客戶提供服務，其貨幣又被歐元區所環繞，因此將不得不在這兩種模式之間運作。³

1 註釋

1. Regulation (EU) 2023/11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1 May 2023 on markets in crypto-assets (MiCA) , OJ L 150 , 2023 年 6 月 9 日，第 40 頁；第三編和第四編（資產參考代幣和電子貨幣代幣），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適用；其餘規定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適用。有待核實。
2.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.S. Stablecoins Act (GENIUS Act) ，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簽署成為法律；2025 年 1 月 23 日第 14178 號行政命令，“Strengthening American Leadership in Digital Financial Technology”。實施細則及日期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美國穩定幣政策的戰略層面以及歐洲的回應，見歐洲中央銀行（ECB）關於數字歐元和美元穩定幣的聲明（2025 年），以及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《2025 年度經濟報告》第三章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european-union-and-the-united-states